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名董事 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名董事 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5日